

今飞御景园 、湖滨御府 节能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今飞御景园 、湖滨御府节能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富源今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 (乙方):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环城西路 938 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今飞御景园项目、湖滨御府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环资[2017]299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今飞御景园、湖滨御府节能报告，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配合甲方取得项目节能批复。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 and 数据的提供工作，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

(5)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6)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节能报告作重大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确定合同增加调整费用。

2、乙方责任

(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项目节能报告，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资料提供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后启动报审工作（若因项目设计方案等资料未能及时提供，则初稿提交时间顺延）。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纸质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 乙方及其参与编制项目节能报告的工作人员对项目的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核意见进行报告修改，若因涉及到建设方案较大调整、融资方式大调整等甲方原因引起报告需大幅度调整，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调整费用。

三、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资料提供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初稿。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 1 份，《今飞御景园项目节能报告》、《湖滨御府项目节能报告》纸质版 4 份，取得项目节能政府部门批复。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今飞御景园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咨询服务费用¥35000.00（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湖滨御府节能报告》项目咨询服务费用¥40000.00（人民币肆万元整），该费用为总价包干，包含：①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技术费用；②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险、税费、风险等全部内容；③评估所需的专家费、会务费等，但不含第三方评审费（若有）。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今飞御景园项目节能报告》、《湖滨御府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咨询服务首付款¥2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5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3、在甲方付清全款前，乙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以上费用均含税。（税率 3%，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新税率税额执行）

4、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账号：53050161553800000475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而导致评审未通过所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出具报告初稿或相应顺延。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首付款；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给乙方。

(4) 因项目关键生产设备或工艺不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或者其他国家及行业产业政策而导致节能报告未通过评审，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沟通解决方案。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3)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资料收集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节能评估报告送审版，节能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核确定并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安排评审时间不计入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报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0%。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作出的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富源今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马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987149960

年 月 日

2021年 3月 9日

